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(本表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)

申請人	職稱		姓名				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							
			(簽章)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
本人切結配偶確實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											補助項目		金額				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制		年級	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	申請補助金額		大學暨 獨立 學院		公立	13,600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日間		夜間				私立		35,800	
<姓名>												二、三專 及 五專 後二年		公立	10,000		
												私立		28,000			
												夜間部		14,300			
<姓名>												五專 前三年		公立	7,700		
												私立		20,800			
<姓名>												高中		公立	3,800		
												私立		13,500			
<姓名>												高職		公立	3,200		
												私立		18,900			
<姓名>												實用技能		1,500			
												國中		公私立	500		
												國小		公私立	500		
合計		新台幣		萬		仟		佰		拾		元整					
配偶姓名								服務單位									

◆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二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：

- 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
-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-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(如轉帳繳費單據、學生證...等)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◆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- 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，且自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